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年4月2日（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二段2號B室

電話：(06)50518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6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6~3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9~40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3~4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1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47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1~42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柱 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26,681	3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十八)	167,70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五)	227,23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8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1,5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540	-
130X	存貨 (附註十)	210,854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56,426</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五)	143,59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五)	40,91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8,0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53,02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七、八及二六)	3,9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9,518</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05,94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八)	\$ 2,099	-
2170	應付帳款	47,84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673,074	5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40,80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及二五)	252,659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24,005	2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五)	11,800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五)	7,5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1,533</u>	<u>8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251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五)	33,49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74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95,281</u>	<u>84</u>
	權益 (附註十一及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15
3300	保留盈餘	16,032	1
3400	其他權益	(5,369)	-
3XXX	權益總計	<u>210,663</u>	<u>1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05,9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駱建郎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 4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十八及二五)	\$ 324,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u>168,571</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155,851</u>	<u>4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8,701	6
6200	管理費用	15,4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479</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679</u>	<u>28</u>
6900	營業利益	<u>65,17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二二及 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4	-
7010	其他收入	13,50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	-
7050	財務成本	(1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12</u>	<u>4</u>
7900	稅前淨利	78,38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16,288</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096</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4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36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5,36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727</u>	<u>17</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096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 62,096</u>	<u>1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727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 56,727</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10</u>	
9850	稀 釋	<u>\$ 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駱建郎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4 月 2 日 設 立 股 本	\$ 200,000	\$ -	\$ -	\$ 200,000
D1	108 年 4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62,096	-	62,096
D3	108 年 4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5,369)	(5,369)
D5	108 年 4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62,096	(5,369)	56,727
H3	組 織 重 組	-	(46,064)	-	(46,06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0,000	\$ 16,032	(\$ 5,369)	\$ 210,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駱建郎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3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88
A20900	財務成本	192
A21200	利息收入	(2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1,0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7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72,4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2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31)
A31200	存 貨	(231,9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97)
A32125	合約負債	2,099
A32150	應付帳款	48,7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5,3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8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258
A32200	負債準備	11,8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1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5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857)
C04600	設立股本	2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2)
C09900	組織重組	(46,0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8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80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u>426,68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26,6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駱建郎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母公司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從事光學儀器及醫療器材製造暨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取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日本及美國之 X 光平板感測器相關醫療業務，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採帳面價值法。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 108 年度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4：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 109 年度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三)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合約約定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對所承諾之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以市場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評估，以及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而提列呆滯損失，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u>\$ 426,681</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3,270</u>

108年12月31日質押定存單年利率為0.76%。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270
備抵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3,270</u>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7,705
減：備抵損失	<u>-</u>
	<u>\$ 167,70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720
其 他	<u>114</u>
	<u>\$ 3,834</u>

合併公司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另逾期應收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跡象者認列全額備抵呆帳。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167,705</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u>108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124,531
半成品	59,059
原物料	<u>27,264</u>
	<u>\$ 210,854</u>

108年4月2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168,571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1,095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108年12月31日</u>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經銷公司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經銷公司	100%

合併公司於108年間以87,149仟元(300,100仟日圓)取得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全數股權，該公司並於108年9月以36,946仟元(133,675仟日圓)向關係人取得無形資產，由於該交易適用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採帳面價值法，故取得價款認列保留盈餘減項。

合併公司於108年間以27,963仟元(900仟美元)取得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全數股權，該公司並於108年9月以9,118仟元(304仟美元)向關係人取得無形資產，由於該交易適用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採帳面價值法，故取得價款認列保留盈餘減項。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 本</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108年4月2日(公司設立日)			
餘額	\$ -	\$ -	\$ -
增 添	<u>105,960</u>	<u>43,678</u>	<u>149,63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60</u>	<u>\$ 43,678</u>	<u>\$ 149,638</u>

(接次頁)

(承前頁)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累計折舊			
108年4月2日(公司設立日)			
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u>2,036</u>	<u>4,003</u>	<u>6,03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6</u>	<u>\$ 4,003</u>	<u>\$ 6,03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03,924</u>	<u>\$ 39,675</u>	<u>\$ 143,599</u>

合併公司於108年10月以202,660仟元向母公司取得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49,638仟元及預付設備款53,022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u>類 別</u>	<u>年 數</u>
機器設備	1至7年
其他設備	1至6年

取得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非現金之項目，相關調節如下：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u>\$ 149,638</u>
預付設備款	53,022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86,639</u>)
	<u>\$ 16,021</u>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u>\$ 40,919</u>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2,86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949</u>

(二) 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514</u>
非流動	<u>\$ 33,49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u>1.8143%</u>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4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29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383
應付勞健保	2,515
應付勞務費	1,350
其他	<u>11,561</u>
	<u>\$ 40,809</u>

十五、負債準備

保 固	108年12月31日 <u>\$ 11,800</u>
-----	--------------------------------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日本及美國子公司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計提退休金。

十七、權益

(一) 普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2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20,000</u>
已發行股本	<u>\$ 200,0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盈虧撥補案。

十八、收 入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 235,032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70,291
其 他	<u>19,099</u>
	<u>\$ 324,422</u>
<u>合約餘額</u>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款項）	<u>\$ 394,944</u>
合約負債	<u>\$ 2,099</u>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人力支援收入	\$ 10,45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二）	3,000
其 他	<u>58</u>
	<u>\$ 13,50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6)
其 他	<u>(92)</u>
	<u>(\$ 128)</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92</u>

(四) 折 舊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39
使用權資產	<u>1,949</u>
	<u>\$ 7,9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00
營業費用	<u>2,288</u>
	<u>\$ 7,98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u>營 業 成 本</u>	<u>營 業 費 用</u>	<u>合 計</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14	\$ 1,710	\$ 2,924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1,058	39,653	60,711
勞健保費用	2,227	2,642	4,869
其 他	<u>1,316</u>	<u>3,135</u>	<u>4,451</u>
	<u>24,601</u>	<u>45,430</u>	<u>70,031</u>
	<u>\$ 25,815</u>	<u>\$ 47,140</u>	<u>\$ 72,95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0.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hr/>
員工酬勞	6.06%
董監事酬勞	-

金 額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hr/>
員工酬勞	<u>\$ 4,940</u>
董監事酬勞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hr/>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08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7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2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	<u>\$ 78,3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677
免稅所得	(83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u>1,4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288</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4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00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u>設立日</u>	<u>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u>	<u>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4,219		\$ 4,219
未實現負債準備	-		2,360		2,360
其他	-		<u>1,464</u>		<u>1,464</u>
	<u>\$ -</u>		<u>\$ 8,043</u>		<u>\$ 8,0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u>\$ 251</u>		<u>\$ 251</u>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3.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本年度淨利	<u>\$ 62,0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00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46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政府補助

本公司取得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之政府補助，並依合作計畫期間內轉列其他收入，108年4月2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已認列3,00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	\$ 426,681
應收帳款	167,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239
其他應收款	1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47,8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074
其他應付款	15,4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2,659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而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圓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日圓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日圓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變動 1% 之損益	
美 元	\$ <u>1,028</u>
日 圓	(\$ <u>51</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u>3,270</u>
— 金融負債	\$ <u>41,011</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u>426,681</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款項）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108 年 12 月 31 日佔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款項）總額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AA 公司	\$ 61,960
JC 公司	40,277
UE 公司	20,499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客戶存入作為信用擔保之用，並無特定到期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2,049</u>	<u>\$ 6,147</u>	<u>\$ 34,831</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 1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Innolux Japan Co., Ltd.	兄弟公司
Innolux USA Inc.	兄弟公司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u>
母 公 司	<u>\$ 1,774</u>
兄 弟 公 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0,908
Innolux Japan Co., Ltd.	52,333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u>3,756</u>
	<u>\$ 128,771</u>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母 公 司	\$ 319,21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14,715</u>
	<u>\$ 333,926</u>

(四)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製造費用	母 公 司	<u>\$ 2,683</u>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5,485
	兄弟公司	<u>560</u>
		<u>\$ 6,045</u>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 10,450</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26,722
兄弟公司	
Innolux Japan Co., Ltd.	104,044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1,15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35,323</u>
	<u>\$ 227,239</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6,188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5,350</u>
	<u>\$ 11,53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要包括應收人力支援及代墊費用等。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646,972
兄 弟 公 司	2,723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u>23,379</u>
	<u>\$ 673,074</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u>\$ 199,469</u>
兄 弟 公 司	
Innolux Japan Co., Ltd.	44,076
其 他	<u>9,114</u>
	<u>53,190</u>
	<u>\$ 252,65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包括應付設備款及代墊費用等。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八) 承租協議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 公 司	<u>\$ 42,868</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	
母 公 司	<u>\$ 41,011</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u>\$ 192</u>

(九)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以 202,660 仟元向母公司取得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38 仟元及預付設備款 53,022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價款 186,639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63
退職後福利	108
	<u>\$ 2,4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管理階層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3,270</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5,241		29.98			<u>\$ 1,056,51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1,813		29.98		\$	953,759	
日圓		18,324		0.276			<u>5,058</u>	
							<u>\$ 958,817</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為 3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個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類資訊，營運活動均與 X 光平板感測器醫療業務相關。

(二) 主要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 235,032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70,291
其 他	<u>19,099</u>
	<u>\$ 324,42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台 灣	\$ 8,114
亞 洲	174,871
美 洲	63,797
歐 洲	<u>77,640</u>
	<u>\$ 324,422</u>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台 灣	<u>\$ 237,54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8年4月2日（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佔 銷 貨 總 額 %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70,908	22
AA 公司	65,794	20
Innolux Japan Co., Ltd.	52,333	16
JC 公司	41,184	13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一）		賣出				其他調整項目 （註二）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	30,010	\$ 87,149 (300,100 仟日圓)	-	\$ -	\$ -	\$ -	(\$ 38,886)	30,010	\$ 48,263

註一：係現金增資，故其交易對象為被投資公司。

註二：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77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356)仟元、未實現順流交易(761)仟元及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採帳面價值法認列保留盈餘減項(36,946)仟元。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建築物	108 年 5 月 2 日	\$ 42,868	按期支付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市場價格行情	生產用廠房及辦公室之用	無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319,211	92	月結 90 天	\$ -	—	(\$ 646,972)	90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84,290	27	月結 60 天	-	—	351,174	59	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4,290	100	月結 60 天	-	—	(351,174)	99	註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61,238	20	月結 60 天	-	—	59,859	10	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1,238	100	月結 60 天	-	—	(59,859)	100	註
本公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70,908	23	月結 60 天	-	—	61,150	1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Innolux Japan Co.,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52,333	55	月結 60 天	-	—	104,044	69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 351,174	5.04	\$ -	-	\$ 351,174	\$ -	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59,859	4.09	-	-	58,859	-	註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61,150	4.64	-	-	61,150	-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Innolux Japan Co., Ltd.	兄弟公司	104,044	15.79	-	-	104,044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51,174	月結 60 天	27
				營業收入	84,29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26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59,859	月結 60 天	5
				營業收入	61,23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9

註一：本表係揭露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註一)	日本	經銷公司	\$ 87,149	\$ -	30,010	100	\$ 48,263	\$ 3,177	\$ 3,177	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註二)	美國	經銷公司	27,963	-	900,000	100	14,239	1,214	1,214	子公司

註一：本公司於 108 年間以 87,149 仟元 (300,100 仟日圓) 取得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全數股權。

註二：本公司於 108 年間以 27,963 仟元 (900 仟美元) 取得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全數股權。

註三：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